

的狀況去定級距……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比較引導性的請地方政府朝著由住宅部門來負擔這樣的差價呢？

葉部長俊榮：有關委員講的，在精神上是應該由中央引導，對於整個住宅法的精神，各個地方政府在定這些級距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一些關注跟引導，但是具體去怎麼定的時候，希望它能反映地方的需求。至於社福或是住宅部門的部分，可能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但是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跟他們做一些協調。

吳委員玉琴：院長，其實我最後有一個問題要問您，10月15日澎湖公投要討論賭場設置的問題，不曉得您支持賭場的設立嗎？

林院長全：我想這個部分有關觀光賭場的管理條例，目前我們是請交通部再重新檢視，交通部目前還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結論，隨時有結論的時候，我們隨時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定宇：（17時22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要詢問的是雲豹八輪甲車的案子，這個案子為什麼重要？CM-32 雲豹八輪甲車是我們武器國造非常重要的一個單項，它的採購所產生的弊端，我們必須記取教訓來防弊，因為從今年開始，未來的 4 年、5 年、8 年陸海空軍的武器國造將會有大量的採購案，所以我希望透過這個案子的詢答讓院長參考，當我們將來有大量採購的時候，類似的弊端會不會在其他品項發生，它是一個結構性、系統性的犯罪。

我先大概描述一下這個案子，因為我們自己要武器國造，民國 101 年軍備局要買雲豹的動力底盤系統，它總共有五大系統，動力底盤系統裡面又分成九大品項，我們要對這九大品項開始進行採購。採購當時的標單金額是 78 億 6,475 萬，要採購 326 套動力底盤，這金額很高，而且是第一筆，第一筆是 326 套，得標廠商如果做得不錯的話，接下來還有一筆 80 億 5,775 萬的 334 套，所以六百六十幾輛的雲豹甲車會讓同一個廠商得到。

招標的時候，中興電工用多少錢來標這個 78 億的案子呢？它用 48 億，它用低價標下了這個案子，標下之後發生什麼事情？他把裡面這個九大系統，其中五個系統都分包出去，分包出去不夠還做假合約，假合約不夠，裡面的零件還採購中國的零件，然後被抓到。被抓到之後，裡面又分成很多案子，其中我這邊有判決書的，是中興電工下面找了一群人，其實都是他們自己的人，是它的分包商。分包在我們的合約裡面是不可以的，除非軍備局同意，它分包出去還做假合約，套出去幾千萬被抓到，被抓到之後全部認罪喔！所以法院是用簡速判刑統統判罪，然後有的是緩刑三年，他們是全部認罪寫假合約，就是根據這雲豹甲車的合約。

後來另外還有一個案子，也是跟這個行為有關係的，我光講裡面一個情形，你當過聯隊長、當過指揮官，你聽起來就覺得不可思議。209 兵工廠的雇員李迪光在雲豹甲車要驗收的時候，由於這些廠商是用低價標得的，以致備料不夠，因此在第六批的甲車驗收通過後要繼續驗收第七批時發現零件有缺，這位雇員就把倉庫的門打開，讓他們跑進去把第六批驗收過的零件拆下來，裝在第七批即將驗收的甲車上，讓軍方驗收過關。這位李迪光現在是收押禁見，在之前的臨

時會與定期會時，我曾問過此事，軍備局不論是回答我、羅致政委員還是蔡適應委員都說該案在一審判決後就會解約，也就是把解約的條件設在一審判決。

最近我收到你們送交立法院來的說帖，上面指出你們有找工程會研究，認為一審判決不構成解約，因為一審判決有罪的是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做假帳與假合約，因此不能構成解約的條件。

我先請教馮部長，這種有不良品、分包、假合約以及行賄的採購案，國防部在這會期給我們的答復是「不能解約」，因為沒有達到解約標準，一審判決與此事無關，請問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軍數千項採購案中的個案而非通案；另外，此事均非發生在新內閣……

王委員定宇：當然，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不能解約？原因在哪裡？

馮部長世寬：在回答您這個問題之前，我要先講明白，新內閣從我開始，包括院長也指示，我們對於採購案都管制得非常嚴……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稍後會再跟你討論這一塊。

馮部長世寬：我們要讓全國老百姓都放心，這樣的弊案會愈來愈少……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放心要建立在制度上，稍後我們可以討論這點，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回文是「不能解約」，請問原因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不能解約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所有的司法審判都還沒有完全結束，我們為了尊重司法審判……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們軍備局或幕僚告訴你的，部長和院長，本席現在以建議的角度說給你聽聽看，有關該案財務的一審判決在我手上，對此你們的解釋是，這個判決是針對包商與分包商，而軍方採購的是針對包商，因此他們之間的糾紛就不關你們的事，因此不構成解約的要件。但是我手上還有另一本雲豹甲車全部的採購合約，裡面規定有關轉包的部分是寫在第六條，包括第六條之一與第六條之二都有寫到。其中第六條之一規定主要的部分是不得轉包的；第六條之二則規定，非主要的部分就算是分包了，乙方也要負全部責任。也就是說，分包商那邊有事情，很抱歉，乙方的承包商還是要負完全的責任。所以你們的說法不能當作不能解約的理由。還有一個說不過去的地方，我以李迪光為例，他是你們的雇員，廠商以什麼利益誘惑他呢？廠商說甲車要交貨給軍方，請他幫忙介紹外面的焊接廠，焊接一個油箱，可以給 7,200 元的介紹費，結果該雇員就拿了二百零幾萬元。雖然你們解僱了他，但他被解僱的理由卻是「在外兼差」。部長，你覺得那個行為是兼差嗎？還是收賄？

馮部長世寬：我對此案不予置評，因為這不是在我任內發生的事。

王委員定宇：不對，這是你現在要管的，因為你們現在還在編列預算繼續執行。

馮部長世寬：繼續執行的時候，我們會更嚴厲。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現在無法置評的話，就聽我把故事講完，這位李迪光介紹到最後開了倉庫的門

，讓業者進去拆驗收過的零件裝在未驗收的車子上，然後獲利了二百多萬元。你們明明知道他收賄，因為根據工程會的規定，任何不當利益的給予，都是屬於佣金，而這本合約第十九條規定，送佣金、送不當利益都構成了解約的要件，而且不用經過判決。你們在調查李迪光的時候，他都承認這一塊而被收押禁見了。軍備局的雇員在外兼差並不會被收押禁見，但根據第十九條，他得到不當利益，軍方就可以和中興電工解約，如果部長有記下來，你可以執行，雖然這不在你任內發生。

再者，你說你們有千千萬萬項的採購案件，這只是一個個案。但是你知道光這家公司分出去的子公司被判有罪的有幾項嗎？僅僅這家公司，我就查到有三個案子被判有罪，他們分了好幾個名字，所以你先不要講這是個案。

這個案件的解約要件在合約內已經構成，可是你們現在不解約，結果產生何種狀況？現在中興電工繼續執行合約，輪車上裝的零件也繼續在用，這是不對的！這是我們國軍弟兄要用的武器，當我們發現這有瑕疵、發現其中涉及行賄時，我們要解約，要向他們求償，要他們賠錢，將不良品換成良品，不良品是指中國製品。如此一來，對於未來辦理採購的人或要投標的標商才能殺雞儆猴。你們的條文都有規定，他們犯罪的樣態也都存在。請教部長，以李迪光這個案件而言，根據條文，它行賄不當利益已經構成解約的條件，裡面的分包也是亂七八糟，真不知以前的軍備局局長為什麼會同意，本案進行驗收的人也收賄，這些都在起訴書內，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起訴書也有提到，有的要等到一審判決，可是我們的解約條件不在一審判決，只要有那個事實就可以解約。部長，如果你回去研讀完這些資料，事情確實如我所言，你願不願意朝和中興電工解約的方向處理？

馮部長世寬：對於委員指導的方向，我們予以尊重，我們回去就照您的意思檢討。

王委員定宇：你們檢討完之後，為什麼該解約要解約？你們才能求償，他們之後才不能再來投標，否則現在荒謬的事情是中興電工還可以再來標你們之後那個 80 億元的標案，你們只是取消他們的優先續約權而已。這樣的採購會讓我們擔心未來的武器國造。關於這件事情，我當然希望這真的是個案。至於這個制度該如何建立？要求解約、求償，要他們把車上不對的零件拔下來更換為對的零件，現在這上面裝的是中共製造的零件耶！而且費用要他們出，要把它裝上去。

對於未來新的標案，本席提供下列的具體建議，我們合約內有一個後門條款，院長，這一本合約我也會給你，軍備局在過去舊政府時期簽的合約是這種的；採購合約第十八條都指出，不可以用同等品，我們要求的是這個零件，他們就要提供正廠的這個零件；但是後面的說明多出一段話，本案藍圖性能標示參考部分僅供乙方（標商）參考，乙方得以其他產品取代。亦即只要符合藍圖性能驗收就可以。這叫後門條款，你回去研究看看，把這個條款劃掉，我們已經花費這個錢買了，他們就要用正品給我們，否則他們就敢用 48 億元來標我們 78 億元的標案，然後他們對於之後的 80 億元標案又有優先權，他們就不會降價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然後他們又用同級品亦即劣質品來壓低價格，他們就會有利潤。像過去這種合約，前面指出不准有同等品，後面又留一個後門指這是參考的，藍圖的性能符合就可以；而說到性能符合又有一件奇妙的事情，地檢署檢察官抽驗雲豹甲車時，抽查五輛，其中二輛有瑕疵、故障，不合格率有 40%，

但是貴部提供立法院詢答的資料卻說，雖然他們好像有一些弊案，可是你們測了雲豹甲車之後，結果非常好，有 99%的妥善率，檢察官抽查有 40%不合格，你們自己檢查卻有 99%合格，我該相信誰？我是要相信外部稽核，還是要相信內部採購？

因此，本席建議你們在新的合約要刪掉這個後門條款，否則乾脆擺明寫出可以用同級品，否則這裡說不能用，後面又開一個後門說只要同樣性能都可以，這是開後門，養鬼條款。

另外，我覺得農委會最近有個作法還不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在遴聘新董事時，在其中放了一名檢察官，我是不知道軍方該怎麼做，也沒有具體的作法，可能院長或各相關首長可以思考看看，在軍事採購方面，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引進外部檢查或稽核的方式？像是放一名檢察官在裡面，以確保採購的透明及適法性，我是這樣建議，至於做不做得得到，可以再研究看看。但既然這個合約有問題，洞就一定要補起來，針對這個案子，馮部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馮部長世寬：首先，先回頭講到中興電工低價競標一事，跟委員報告，新政府已經規定之後所有的標案都應該要選取規格上最有利的有利標來競標，這樣一來可以杜絕不良廠商低價競標。其次，我覺得委員給的建議非常有價值，您也花了很多時間指導我們，我們會回去仔細的研究。至於所有合約是否要終止，這部分我們會依法來執行。

王委員定宇：應該要終止合約、建立典範，只要廠商敢亂來，為了維護國家利益，不論是軍火商或其他廠商，都應該要解約。其次，漏洞應該要補起來。另外，採購制度應該要引進外部稽核，建議你參考一下我剛剛舉的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方式。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王委員定宇：再請教外交部部長，目前已經確認 ICAO 不邀請我們，我們的空運每年有五千八百多萬人次經過，數以百萬次的飛機在飛行。

李部長大維：有 153 萬次。

王委員定宇：但是 ICAO 卻不邀請我們參加，變成我們要在附近飯店召開會外會，雖然看起來是有實質參與，因為多數國家，像是歐盟、日本、美國都支持我們參與，連主辦國加拿大都支持，所以讓我們在外交上感到挫敗的是中國作梗不讓我們參加，但實質上、在外交的環境上，其實我們這次得到相當大的支持，主要的國家都支持。

李部長大維：為了這件事情，我們駐外同仁及部內同仁可說是殫心竭力在做最大的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是阿 Q 精神，台灣的外交從退出聯合國至今都充滿了困難。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而且這困難才剛開始，連這麼一個沒有政治性的國際民航組織都可以被打壓成這樣子，且在國際主流社會中，有六、七成都支持我們參加，所以相信我們的會外會也可以得到實質的效果。因此，我們也可以預期到，之後不管是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的氣候變遷委員會，甚至是明年的 WHA，我們都可能要面對一個現實，當中國海協會一位四品官員都敢出來表示，如果我們不接受九二共識，國際公約免談！那是定調了。在面對可能被全面封殺的台灣國際空間，請問我們有何因應方法？

李部長大維：經過 ICAO 這幾天的發展後，我們內部一定會重新再思考，我想這是一定要做的事。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困難來自於哪裡？來自於我們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存在的事實，如果不要這兩項的話，就什麼地方都可以參加了。

李部長大維：從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中共在國際社會上堅持一中原則，它認為主權是不可以讓步的，這的確對我們的國際公約造成很大的壓力。

王委員定宇：今天民進黨黨團有開記者會，尤其是外交委員會，而我們面對這件事情的困境是，維護國家利益、維護國家主權是我們對外一致的態度。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希望國內有人拿這件事作為對內政治批鬥的說法，這樣不好，大家應該是一致對外態度。從現在開始到明年為止，我們要面對一連串來自國際社會與國際團體的壓力，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突圍的機會？還是都沒有機會，乾脆以後我們都在會場外面的飯店租房間就好了？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來講，我們一定是抱持積極進取的態度來做最多的努力。

王委員定宇：這些都是形容詞，具體的作法你大概也不會在這邊跟我講，不過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是參加漁業會議（FAO）的代表換了證進去之後卻被趕出來。馬英九執政的末期，也就是在今年 4 月 18 日、19 日所召開的鋼鐵委員會當中，我們的 7 位官員換了證進入會場之後，卻被主辦單位趕了出來。

李部長大維：對，那是純技術性的……

王委員定宇：被趕出來的並不是只有那 2 個人或那 7 個人，其實被趕出來的是 2,300 萬人，2,300 萬人被這些團體一起趕了出來，他們坐在裡面開會、辦桌吃飯，卻叫台灣人出去，那是多大的屈辱！這是對我們國家在國際社會上安排的不適當，所以請你們盡力突圍。

李部長大維：一定會。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沒有藍綠之分，我們存在的價值是大家要一起來創造的，2,300 萬人存在的價值被中共這樣否定，他們做了愚蠢的示範，我們要做聰明的回應。謝謝部長，我希望我們可以在外交委員會繼續討論這個話題。

李部長大維：好的。

王委員定宇：關於本席剛才所講的兩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來回應一下？針對雲豹甲車採購案，本席要求解約。另外就是我們在國際空間的問題，中國第一階段的戰術就是全面封殺我們參加國際社群的空間。你身為最高行政首長，請問你怎麼看這兩件事情？

林院長全：有關雲豹甲車採購的部分，我們會就雲豹甲車採購是不是要解約以及未來採購制度該如何強化進行檢討，關於這兩個部分，我會請工程會吳宏謀主任委員及林美珠政務委員一起來協助國防部，就這部分組成專案小組來進行檢討。

王委員定宇：請儘速給我們答案。

林院長全：好的，沒問題。

其次是有關參與國際民航組織的問題，這次我們被排擠在外，除了我們已經表達遺憾和不滿的態度之外，我們也會再來檢討未來兩岸關係如何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發展，同時也會研究在

目前的困境下如何有更多的機會能夠參與國際組織，我們在這方面重新檢討我們應該有的立場和作法。

王委員定宇：民眾當然會有所不滿，可是民眾更期待的是我們的行政團隊要有作法，也許短期看不出來，長期來說，我們的國際空間不能建立在中國的首肯之下，這一點很重要，這是我們的生命線。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參與的權利絕對不是別人施捨來的，而是要靠我們自己爭取來的。

王委員定宇：施捨來的一定是假的

林院長全：民主、尊嚴、有貢獻的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的原則。

王委員定宇：在我講下面這個案子之前，我要先謝謝院長，同時也要給你鼓勵一下，我跟賴市長談了好幾次，他說台南有幾個很大的案子面對很多年的困難，謝謝你在 100 天之內幫我們解決了，包括巨蛋展覽會館，那是吳敦義當行政院長時答應要蓋的，結果卻一直沒有動靜，現在你把問題解決了，預算也編進去了。另外像是綠能園區及中研院南遷土地專案讓售案也卡了很久，感謝你在 3 個月之內幫我們解決了，這些效率反映在實質層面上，但卻沒有反映在對你的施政滿意度上，我覺得這部分有點可惜，那是實質有效的，而且那個地方的人充滿感謝，可是現在他們不相信是真的，他們一定要看到明年動土才會相信這是真的。

除了上述的感謝之外，本席要提出一項建議，請問院長知道奇美博物館一年有多少參觀人次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它有受到管制，否則人次會更多，事實上……

王委員定宇：我就不給你考試了，它一年有 160 萬參觀人次。我們來看看這張圖，一年有 160 萬人次來到最大的私人博物館參觀，前面這條藍色的線就是縱貫線，後面這條黃色的線叫做文賢路，奇美博物館被夾在中間。下面有一座文賢橋，這是中央水利署管轄的一座橋，而現在多數來到奇美博物館的民眾都是開車前來的，雖然我們有鼓勵民眾可以搭乘台鐵火車前來，在保安火車站下車，出站後沒走幾步路就會到達奇美博物館。事實上，那座橋在兩台車開過去時，行人就要被逼著跳河了，因為那座橋真的很小，所以當遊覽車在那裡繞圈圈的時候，後面這條黃色替代道路就會整個擁塞住。誠如方才所言，奇美博物館一年有 160 萬參觀人次，平均保留時間為二至三小時，民眾多是搭汽車、遊覽車前來，很少人是搭乘大眾運輸前來的，然後平均消費（含門票）是 400 元/人，這樣粗估下就有 6 億 4,000 多萬元的收益。還有，前來參觀的遊客多來自東南亞、歐美等國，當然陸客團也是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數字，是因為如果能把後面的橋梁改建、拓寬，讓遊客可以搭火車，然後從火車站那裡走過來，降低交通上的衝擊以外，其實你們在旁邊也補助蓋了 3 座橋，加上旁邊還有腳踏車環帶，如此一來讓遊客可以在那裡多停留幾個小時，因為根據相關研究，遊客停留的時間愈長，其單位消費會愈高，這個就是拼經濟的方案。

所以這個方案請院長回去後研究看看，因為這座文賢橋的跨距不大，所需金額也不大，將其拓寬之後讓行人、腳踏車可以通過，旁邊道路的拓寬則是由市政府來協助，如此一來就是以奇美博物館做為一個中心點，把周邊的環帶連結起來，而環帶欠缺 3 座鐵橋，即橫跨港尾溝溪、

大甲排水及三爺宮溪的 3 座鐵橋，在此謝謝院長，其相關經費已經撥下來了，也就是說，所謂的腳踏車路，也就是以前的牛車路，將要連結起來了，現在就是把這座橋拓寬、把道路拓寬後，就可以讓遊客停留久一點，不只參觀博物館，周邊走走的樣態、選擇會更多，停留的時間會更長，台鐵保安車站的運輸量也會更大，這是一件小投資、大收益的事情，請問院長是否會納入考慮？

林院長全：好的，我會請內政部去了解一下，看看可否在生活圈道路把這部分放進來，請問這與原來核定的仁德特 27 號道路有關嗎？

王委員定宇：那是另外一條，而這一條應該還未納入生活圈道路，基本上，那座橋是歸中央業管，是水利署管轄的，所以可以由水利署六河局來處理，只要能夠投資那一塊，周邊的效益我們就能夠帶動起來，整個發展……

林院長全：前後道路的部分有無問題呢？

王委員定宇：在質詢這個議題前，我有跟市政府討論過，如果這座橋的案子可以通過的話，我們會負責協調，就是希望把執政的外部效益擴大，的確，我無法要求院長今天就答應這個案子，但請院長能夠審慎考慮。

林院長全：好的，希望市政府也能夠提出整個的配套計畫，換言之，我們希望經費下去後能夠有效解決問題。

王委員定宇：另外還有一個案子，賴市長也是念茲在茲，方才一開始我在誇獎院長，是因為你可以很迅速的把幾年前答應的事情、開出來的芭樂票予以兌現，即台 61 線跨曾文溪大橋工程一案，這座橋之前毛治國曾答應要興建，可是預算一直沒有編出來，而這座橋也是屬於中央業管的。據了解，中央好像開始考慮、研究這個案子了，事實上，現在就只缺這座大橋，台 61 線就可以連結台南市了，也就是與舊的台南市區連結起來，換言之，台 61 線唯一的缺口就是曾文溪大橋，所以請院長具體答復這項工程要不要做呢？要怎麼做呢？

林院長全：謝謝王委員，您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思考中，最近交通部對這部分有一些看法，請王次長加以說明。

王次長國材：過去整條台 61 線會剩下這一段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四草保護區的問題，現在我們已將路線改為二等七號道路接國道八號。

王委員定宇：二等七號道路已經完成了嘛！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這部分已經連起來了。公路總局已經將可行性評估送進來，目前經初步審查結果為可行，但是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再……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初步評估為可行，但國民想聽到的是評估為可行後的後續動作，因為從毛治國前院長時就說可行，已經評估為可行很久了，請問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再與臺南市政府……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臺南市政府已經送進來了。

王次長國材：目前此案的進度為公路總局送到交通部，接著會送到行政院。

王委員定宇：請問年底前會不會有答案？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以最快的方式處理。台 61 線最後只剩這段沒有完成，而在臺南造成壅塞，針對此問題我們也很重視。

王委員定宇：請你們儘快有答案，本席會等你們的回覆。

最後，我給院長一個建議，事實上行政院行政團隊解決問題的效率是高的，我聽到高雄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的說法都是如此，但卻被一些其他的事情所掩蓋。我建議你於沒有被綁在立法院的時間中多到現地走走看看，多接觸民眾的聲音，聽當地人訴說卡了六年的案子何時完成、卡了三年的案子何時要動土等等問題，這樣你可以即時反應一些具體、有效的方案，當你具體解決這麼多問題後，不只是對民調有幫助，而是對施政有幫助。你去現場第一次是聆聽問題，再去時是告訴他們問題已經解決，你現在缺少的是後面這一塊。如果你到臺南來，本席很願意陪著你，把解決好的問題一個、一個告訴大家，讓納稅人知道這是有價值的。以上是我給部長的建議，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制經過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2 分）